

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4月21日，公司股东王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《质押担保合同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,000,000股（占比9.06%）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，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8日止。该项质押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。

由于各方沟通的原因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质押事宜，现补发《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5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5日